

戰地文化景觀連江縣南竿 53 據點空間認養案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管理機關：連江縣政府 代表人：王忠銘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認養人（單位）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因管理維護戰地文化景觀連江縣南竿 53 據點空間事件，訂立本契約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目的

為活化連江縣戰地文化空間，加強國有土地管理，避免營區或據點因空置衍生占用、衛生、治安、傾頹等問題。鼓勵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國有閒置營區與據點管理維護工作，甲方與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。

第二條 認養標的

- 一、 認養地號：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882、951、95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。（詳見附件一）
- 二、 認養範圍：地上一層營舍、二層碉堡及兩段地下坑道(含景觀戰備通道、週邊環境)。

第三條 認養期間

自 113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，契約期滿後，如符合繼續使用之規定者得再續約，但乙方應於使用期滿前三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經甲方同意後簽訂新契約書。

第四條 履約標的

一、 認養工作項目：

(一) 教育活動推廣與導覽解說服務

1. 進行文化遺產、戰地文化景觀、地景保育及環境教育等教育推廣。
2. 推動生態保護與永續發展教育，強調保護自然生態系統的重要性，

維護生物多樣性和棲息地，進而達到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3. 鼓勵民眾親身參與戰地文化景觀、地質生態保護活動，強化社區參與。
4. 乙方需定期導覽解說服務，且需提報導覽服務時間及內容供機關審查並落實。

(二) 場地管理維護與營運時間

1. 營運時間及公休日需報經機關核准。營運時間得調整，惟須先報准機關同意。乙方如因國定假日或其他因素欲調整營運日，須於 14 日前書面通知機關核准始得為之。
2. 整體場域植栽綠地養護：包含澆水、除草、除蟲、枝葉修整扶正及廢棄物清潔維護等。
3. 設施管理：包含環境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、維修通報。
4. 認養標的遭受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)，乙方應速通知甲方處理。
5. 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之處理與通報。
6. 經甲方同意由乙方施作之簡易設施，應保持清潔、堪用；其有損壞者，應即修繕。
7. 認養範圍之使用需符合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辦理。
8. 認養標的如有被其他人占用，乙方應即時通報甲方及土地管理機關並負責協助處理。
9. 各項設備、設施之良善管理維護。前項設備、設施如有毀損，應設置安全警告標示並於甲方所限期限內修繕，如有倒塌危險時，應立即通報甲方辦理拆除報廢。

二、其他相關創意推廣活動

如有其他創意發想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。

■ 乙方請依上述履約項目提出營運計畫書。

第五條 相關費用

1. 乙方應負擔受託營運所發生之一切稅捐、規費及因違反法令之罰鍰。
2. 受委託標的營運範圍內之土地、建築物、設施及相關設備其衍生之各項環境清潔、垃圾處理清運、樹木植栽修剪養護、草坪維護及補植、保險、水電、瓦斯、電話、網路、保養、修繕、保全、保管、裝潢、營運設備用具及其他所有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3. 認養標的建築油漆粉刷等設施維護所需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六條 績效評量

- 一、 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範圍，甲方得每年針對認養事項進行評量，績效優良者得由甲方予以獎勵；如成績欠佳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其認養權益。
- 二、 甲方得予認養標的之土地上設立乙方之告示標誌，如乙方善盡管理維護，並得予獎勵或表揚。

第七條 其他

- 一、 如機關有需要，須保留特定空間供機關作為策展區域、推廣連江縣政府、馬祖國際藝術島…等相關文創商品及相關書籍。
- 二、 乙方須配合機關不定期推廣活動之進行，無償提供場地、展示或張貼活動相關物品、海報。
- 三、 如機關於公休日或閉館時間（如夜間）舉辦活動，乙方應配合活動提供人員協助開館及閉館清潔作業，須於活動前通知乙方。
- 四、 配合機關相關文化（交流）活動（如國際藝術島、島嶼博物館活動、文化交流與觀摩、記者會、新書發表會、藝文講座與推廣活動等），需免費提供場域。
- 五、 乙方須於軍方執行戰備任務訓練、軍事用途需要時，依平封戰啟原

- 則，配合國防需求停止認養標的開放並將空間清整乾淨。
- 六、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在認養標的內進行擴建、整建或改建，並不得對各項設施設備進行增、減或變更；如需於認養區域內增設簡易設備，應檢送計畫圖說，送交甲方，經甲方核可後始能施作，並適用本契約之約定。如未送甲方核定，經查毀損該場域價值，將終止認養，且乙方需賠償並回復原狀。
- 七、 乙方不得將認養標的轉租或使用權轉讓，若有違反情事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除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及其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，應按次收取認養閒置營區之基地當期申報地價乘以使用面積乘以 5%利率除以 12 個月計算之金額，再乘以 2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- 八、 乙方不得將認養標的之土地供作收費停車場、設置攤販、供特定人使用。
- 九、 乙方於認養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（賠）償或主張任何權利：
- （一） 甲方因業務需要，須提前終止認養時。
 - （二）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 - （三） 認養績效不彰。
 - （四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。
- 十、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，依連江縣閒置營區認養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王忠銘

地址：

業務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登記證字號)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